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909號

原告 陳志遠

訴訟代理人 巫念衡律師

被告 陳羽鄰

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陳羽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羽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嶠 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